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花易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學忠

賴勁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2823號)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花簡字第253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學忠與被告賴勁宏均為花蓮監獄受刑人，其2人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2時19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「花蓮監獄」靜思舍10房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均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出手毆打對方，致告訴人莊學忠受有左眼角表皮撕裂傷之傷害，告訴人賴勁宏則受有右耳傳導性聽力受損及右外耳道炎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亦有規定。
- 三、查本案被告2人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該罪須

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已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2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(見院卷第101-107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